



TIANSHENG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吕泽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美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薛美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47,239,846.38	1,563,079,979.42	2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1,206,123,085.55	864,717,963.43	3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999	3.0828	20.0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19,052,273.36	34.21%	524,462,120.85	1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85,528.48	190.71%	17,167,122.92	28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1,981,499.70	238.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1288	218.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8	197.58%	0.0612	30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8	197.58%	0.0612	30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196.33%	1.97%	29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90.68%	-1.74%	2.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943,566.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44,220.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2,651.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96,078.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543.05	
合计	32,394,903.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竞争优势。高分子发泡行业技术竞争的核心在于对发泡的配方工艺和总体生产工艺流程的掌握，这些核心配方、工艺及技术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企业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争夺在所难免。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核心技术外泄，将会影响公司在高分子发泡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带来的技术外泄风险。

对此，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整体培养计划，采用公平的竞争晋升机制等措施，有效的吸引和稳定人才，加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市场领先地位。

2、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已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运营良好，经营业绩稳步增长。今后，随着公司高分子结构泡沫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公司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将对公司高管人员的管理和协调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公司现有的管理架构、管理人员的数量和结构若不相应进行调整，将对公司的发展构成一定的制约。公司面临能否建立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和管理团队，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增强人才队伍的建设，控制管理风险的发生。

3、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技术创新和产品不断的更新换代，是公司成立以来规模迅速扩大的重要因素。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一般要经过技术和工艺积累、实验室实验、检测、技术和工艺调整、中试和规模生产的过程。由于高分子发泡材料，特别是高分子结构泡沫材料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稳定性有较高的要求，对产品的研发、生产的工艺设计要求较高，公司研发过程中需投入大量的人员和资金，新产品的研发成本较高。公司受研发能力、研发条件和其他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这种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计划开发新产品，或者开发出来的新产品在性能、质量和成本损耗方面不具有竞争优势，进而影响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对此，公司建立了有效的研发机制、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扩充核心研发人员，保证了公司具备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

4、境外经营风险

加快拓展境外市场、推动公司国际化发展步伐，是本公司的重要发展战略。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外投资，获得海外公司复合材料发泡行业内领先的技术、产品、品牌和渠道，研发能力、高端产品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体系，拉大公司与竞争对手的领先优势，同时实现公司的全球市场战略布局，完善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营销渠道，加强公司在全球的品牌影响力，逐渐实现成为在复合材料领域国际领先企业的战略目标。但境外经营受地缘政治、所在国政策及国际化人才培养、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较大，存在一定风险。

对此，公司加强国际化人才引进，积极消化、总结境外业务拓展经验、教训，在公司制度、规范层面加强对境外业务管控，并严格执行。同时，公司在境外业务拓展和境外具体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所在地区政策、法规及相关习惯，以弱化境外经营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06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吕泽伟	境内自然人	12.24%	39,916,614	29,937,460	质押	12,500,000
吴海宙	境内自然人	12.24%	39,916,614	29,937,460	质押	29,880,000
孙剑	境内自然人	12.24%	39,911,614	29,933,710	质押	21,520,000
徐奕	境内自然人	6.00%	19,564,946	15,783,709	质押	4,920,000
杨志峰	境内自然人	5.43%	17,703,922	17,703,922		
高珺玲	境内自然人	3.36%	10,949,132	10,949,132		
霍建勋	境内自然人	1.25%	4,073,100	2,000,000		
镇江新光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3,501,286	3,501,2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3,256,429	0		
王建强	境内自然人	0.86%	2,8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吕泽伟				9,979,154	人民币普通股	9,979,154
吴海宙				9,979,154	人民币普通股	9,979,154
孙剑				9,977,904	人民币普通股	9,977,904
徐奕				3,781,237	人民币普通股	3,781,2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56,429	人民币普通股	3,256,429
王建强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魏秀兰				2,3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7,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7,977	人民币普通股	2,297,977
霍建勋				2,073,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3,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 2026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1,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吕泽伟、孙剑、吴海宙于 2009 年 11 月 9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承诺：“协议各方同意在行使常州天晟董事权利、股东权利时，除资产收益权、知情权、股权处置权外，将采取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同意在常州天晟重大问题决策上应事先沟通，取得一致意见。自协议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协议各方为常州天晟股东时均对其有法律约束力。” 杨志峰、高琍玲为夫妻关系，同为镇江新光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魏秀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387,000 股，合计持有 2,387,000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吕泽伟	29,937,460	0	0	29,937,460	高管锁定	在任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75% 锁定
吴海宙	29,937,460	0	0	29,937,460	高管锁定	在任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75% 锁定
孙剑	29,933,710	0	0	29,933,710	高管锁定	在任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75% 锁定
杨志峰	0	0	17,703,922	17,703,92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	2016-09-09
徐奕	15,783,709	0	0	15,783,709	高管锁定	在任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75% 锁定
高琍玲	0	0	10,949,132	10,949,13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	2016-09-09
镇江新光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0	0	3,501,286	3,501,286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	2017-09-09
张润发	0	0	2,600,000	2,600,00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	2015-09-0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	0	2,600,000	2,6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	2015-09-09

宋越	2,508,497	0	0	2,508,497	高管锁定	在任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75%锁定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工行-鑫龙 59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2,000,000	2,0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	2015-09-09
霍建勋	0	0	2,000,000	2,000,00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	2015-09-0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930,000	93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	2015-09-09
东海基金-光大银行-鑫龙 48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600,000	6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	2015-09-0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82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550,000	55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	2015-09-0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500,000	5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	2015-09-09
财通基金公司-工行-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	0	0	500,000	5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	2015-09-09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龚晓岚	0	0	400,000	4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	2015-09-09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李宏伟	0	0	400,000	4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	2015-09-09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白石复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200,000	2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	2015-09-0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 62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50,000	5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	2015-09-09
钱斌	44,174	0	0	44,174	高管锁定	在任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75%锁定
合计	108,145,010	0	45,484,340	153,629,35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末比期初下降31.60%，主要原因系公司短期借款归还所致；
- 2、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末比期初下降100.00%，主要原因系短期投资产品到期所致；
- 3、应收票据报告期末比期初下降65.60%，主要原因系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所致；
- 4、应收账款报告期末比期初上升39.00%，主要原因系公司货款尚未结算所致；
- 5、预付帐款报告期末比期初上升301.3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预付款增加所致；
- 6、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比期初上升361.70%，主要原因系合同保证金增加所致；
- 7、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比期初下降75.70%，主要原因系留抵税金减少所致；
- 8、在建工程报告期末比期初下降88.40%，主要原因系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9、商誉报告期末比期初上升2,369.10%，主要原因系收购合并所致；
- 10、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末比期初上升219.80%，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一项长期合作项目所致；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末比期初上升39.20%，主要原因系调整所得税所致；
- 12、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末比期初下降64.30%，主要原因系工程预付款结算所致；
- 13、预收款项报告期末比期初上升1,192.80%，主要原因系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 14、应交税费报告期末比期初上升64.60%，主要原因系应付税金增加所致；
- 15、应付利息报告期末比期初下降90.00%，主要原因系债券利息支付所致；
- 16、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比期初上升2,541.80%，主要原因系收购新光环保应支付投资款所致；
- 17、资本公积报告期末比期初上升50.50%，主要原因系定向募集所致；
- 18、未分配利润报告期末比期初上升83.40%，主要原因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2014年1-9月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上升92.70%，主要原因系税金增加所致；
- 2、2014年1-9月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33.60%，主要原因系研发费、折旧费增加所致；
- 3、2014年1-9月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63.40%，主要原因系债券利息确认所致；
- 4、2014年1-9月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上升31.40%，主要原因系天晟复合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 5、2014年1-9月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1,233.50%，主要原因系非流动资产处置及科研补助获得所致；
- 6、2014年1-9月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3,608.10%，主要原因系利润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2014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238.11%，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资金回笼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2、2014年1-9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93.33%，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光环保投资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2,446.2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6.10%；营业利润-2,061.12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73.09%；利润总额为1,700.9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62.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16.7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82.24%。

报告期内，公司在结构泡沫材料领域，继续与行业内大型叶片制造企业进行紧密的合作，稳定并保持公司在国内风电叶片成套芯材市场的占有率，以及进一步拓展在轨道交通和船舶行业结构泡沫材料的销售；软质发泡材料在原有的市场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做强优势产品，扩大优势产品的市场规模及销售占比，凭借材料制造商的竞争优势，大力发展软质泡沫材料、结构泡沫材料的后加工品业务。

此外，公司在上市后，公司产能、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逐步提高，故此公司积极寻找主营业务产业链上的发展机会，2013年公司积极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配套募集资金购买了江苏新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在本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且新增股份于2014年9月9日成功上市，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发挥了重组后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优化拓展了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广度和深度，加大了公司产品进入轨道交通领域的比例，提升行业配套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降低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切实提升公司的价值。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新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环保”）100%股权，本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5）。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通过事业部统一管理轨道交通车辆结构泡沫材料产品与声屏障产品等相关产品，有效地利用新光环保在轨道交通领域的知名度和信誉度，加大公司产品进入轨道交通领域的比例，完善公司在轨道交通行业的产品及服务链条，提升行业配套能力。

鉴于本次收购事项在本报告期内已经完成，交易对方将履行新光环保2014至2016年的业绩承诺，即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600万元、3600万元、5800万元，预计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同时随着业务协同效应的体现和产业链整合效应的凸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进展情况
高分子软质发泡材料	EPDM减震垫	轨道交通	技术储备
高分子结构泡沫材料	PVC结构泡沫材料系列产品	风电，船舶等	部分产品生产，少部分研发中
	PVC结构泡沫材料回收利用	建筑	试生产
	PET结构泡沫材料	轨道交通，风电	大中试完成
	PMI结构泡沫材料	军工，航天	大中试完成
	超临界发泡	汽车、轨道交通、建材、工业包装、食品包装等	大中试
	聚酰亚胺（PI）软质泡沫	航空航天、战术武器、电子、通讯和舰船等	中试

应用	轨道交通车辆内装系统开发	轨道交通车辆内装市场	投产
	压敏胶及其制品研发	提高昊天压敏胶制品现有性能, 拓宽其应用领域和市场	试生产
	房车内装系统的开发	结构芯材的应用	试生产
	烤瓷喷涂技术的研发	公用设施内装应用	试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新进中铁五局集团公司、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大客户相对稳定，并持续发展，客户之间销售额的排序在不同时期会发生变动，公司不存在对某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生产建设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按照2014年年度计划进行的新增投资的一条高速功能性聚酯薄膜涂布生产线，扩大公司在光学薄膜涂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2014年公司力争光学薄膜涂布产品销售额增加80%以上。

②公司研发的软质“超薄高分子发泡材料”获得光电、智能手机产品市场认可。今年公司将投资建设“超薄发泡材料”生产线，新产品将是光学模组件生产的必备原材料，拥有广阔的市场需求前景。

③公司2013年8月投资建设的“青岛新祺晟”工厂已经建成，2014年已投入生产，公司在光电模切行业具备了多个生产基地，满足了客户快速供货的需求，也必将扩大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市场占有率。2014年全年，公司将完成增加3条以上液晶模组薄膜件高速生产线，公司力争在光学模切加工的生产能力和销售额均增加100%以上。

④按照2014年年度计划进行的，公司新增投产了一条“烤瓷漆涂装生产线”，不仅满足轨道交通内装产品生产需求，还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车站等公用设施建设，公司的相关产品势必能与新光环环保形成轨道行业的集成竞争优势。

⑤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快结构泡沫应用市场的开发工作，积极参与了结构芯材在房车上的应用项目，逐步完善与江苏新光联手推出非金属材料的环保声屏障系统。

（2）市场开发和营销网络建设情况

①对于PVC结构泡沫材料，随着扩产计划的完成及风电行业的复苏，公司授予思瑞安（中国）PVC结构泡沫的全球独家代理权，并对轻木产品仅提供加工服务，由此进一步扩大海外市场并降低轻木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稳定风能叶片成套芯材的市场占有率。2014年度公司会继续在轨道交通和船舶行业拓展PVC结构泡沫的销售，并通过CIM车辆部件的成套供应，提升结构泡沫的应用点，为车辆轻量化做出贡献。

②软质发泡材料在原有的市场基础上，要进一步做强优势产品的市场规模，扩大优势产品在销售额中的比例，提升后加工品和最终成品在营业收入中的比重。

a.加大家电产品市场开拓力度，争取更多优质客户资源，同时在电子光学、汽车配件领域继续拓展。家电产业随着下游行业竞争的激烈以及客户的整合，公司将持续为优质客户提供贴心的服务，保持公司在此领域的市场地位，并紧跟市场，发展新的成长型客户。

b.为保持塑胶发泡地板在国内企业中领先地位，公司将调整软质发泡事业部的销售资源配置，提升体育休闲用品在软质发泡材料营业额中的比重，适时建立体育休闲用品电子商务销售平台，展开B2C营销模式。

（3）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高琍玲、杨志峰、杨生哲、高润之和镇江新光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合法持有的江苏新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股份支付对价和现金支付对价比例各为50%；同时，公司将进行配套融资，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截止到本报告对外批露之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江苏新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新光环保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细内容请查阅本报告第二节“二、重大风险提示”部分。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天晟新材和交易对方高琍玲、杨志峰、杨生哲、高润之、镇江新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现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新光环保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本公司享有；标的公司新光环保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新光环保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补足，新光环保全体股东应按照其在交易合同签署日对新光环保的持股比例（即高琍玲、杨志峰、杨生哲、高润之、镇江新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比例分别为：46.3787%、	2014年01月20日	过渡期间损益分配完成前	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27.5296%、13.7648%、6.8824%、5.4445%) 予以分担。交易各方一致同意, 标的公司新光环保过渡期内的损益由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确认。			
	交易对方: 高珺玲、杨志峰、杨生哲、高润之、镇江新光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现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镇江新光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所持新光环保股权所认购天晟新材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高珺玲、杨志峰以所持新光环保股权所认购天晟新材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 前述股东可在天	2014 年 01 月 20 日	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三十六个月内且天晟新材 2015 年《审计报告》及新光环保 2015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前	截止到报告期末, 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p>晟新材依法公布 2015 年财务报表和新光环保 2015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转让其以所持新光环保股权认购的天晟新材股份份额的 50%，但前述股东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应补偿股份数应在解禁时相应扣除。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前述股东扣除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应补偿股份数后的剩余股份可以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天晟新材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或要求，交易对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承诺锁定</p>			
--	--	--	--	--	--

	交易对方: 高珺玲、杨志峰、杨生哲、高润之、镇江新光股权投资基金公司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本公司与高珺玲、杨志峰、杨生哲、高润之和镇江新光股权投资基金公司企业(有限合伙)等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交易对方承诺新光环保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600万元、3,600万元、5,800万元。该承诺高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列各年净利润数。交易各方同意, 若本次交易未在2014年交割完毕, 则业绩承诺期将相应顺延。如新光环保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 则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14年01月20日	2016年12月31日	截止到报告期末, 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交易对方: 高珺玲	作为新光环保目前主要的经营管理负责人, 高珺玲承诺: 自天晟新材本次	2014年01月20日	(1) 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48个月内; (2) 竞业	截止到报告期末, 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p>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起,其将在新光环保持续服务不少于 48 个月; 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吴章桥、朱文浩、张玉岁、谭伟良、蒋立新)已经签署了服务期及竞业禁止承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新光环保至少服务 48 个月,服务期满后若离职,离职后的两年内不得从事与天晟新材及新光环保相同或类似的业务。</p>		<p>限制:服务期满后若离职,离职后的两年内。</p>	
天晟新材		<p>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晟新材将对新光环保核心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天晟新材已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 12 个月内启动股权激励计划,制定向包括新光环保管理层团队在内的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授予股票期权的草案,具体事宜以天晟新材内部</p>	2014 年 01 月 20 日	<p>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 12 个月内</p>	<p>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p>

		决策机构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为准。			
	新光环保实际控制人高珺玲、杨志峰	"（1）为避免本人及本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2）如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	2014年01月20日	长期有效	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p>市公司。(3) 本人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p> <p>(4) 本人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p>新光环保实际控制人高珺玲、杨志峰</p>	<p>"(1)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人及本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 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p>	<p>2014年01月20日</p>	<p>长期有效</p>	<p>截止到报告期末, 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p>

	<p>权益。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本人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人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事项获得中国</p>			
--	--	--	--	--

		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霍建勋、张润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霍建勋、张润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上市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2014 年 09 月 09 日	2015 年 9 月 9 日	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泽伟、孙剑和吴海宙；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吕泽伟先生、孙剑先生、吴海宙先生、徐奕先生、宋越先生	(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9 年 12 月 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泽伟、孙剑、吴海宙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特做	2009 年 12 月 01 日		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p>出如下承诺：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与天晟新材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并保证将来亦不在天晟新材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天晟新材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若本人及相关公司、企业与天晟新材产品或业务出现相竞争的情况，则本人及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天晟新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天晟新材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p>			
--	--	--	--	--	--

		<p>外的费用支出。</p> <p>"（二）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p> <p>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泽伟先生、孙剑先生和吴海宙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吕泽伟先生、孙剑先生、吴海宙先生、徐奕先生、宋越先生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三）关于代上海新祺晟承担补交税款责任的承诺为</p>			
--	--	---	--	--	--

		消除上海新祺晟可能出现的补缴税款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泽伟先生、孙剑先生、吴海宙先生承诺: "如以后上海市虹口区国家税务局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要求上海新祺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补缴因上述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而少缴的税款, 我们将代为承担补缴责任, 确保上海新祺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及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820.63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8.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640.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期		益		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结构泡沫生产能力扩建项目	否	26,967.5	26,967.5	0	26,957.05	100.00%	2012年08月30日	974.23	5,147.19	否	是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6,742.2	6,742.2	0	6,106.89	100.00%	2012年09月30日	0	0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17.7	0	1,517.7			0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709.7	35,227.4	0	34,581.64	--	--	974.23	5,147.19	--	--
超募资金投向											
出资思瑞天复合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否	2,505	2,505	0	2,505	100.00%		-24.82	-1,676.78	否	是
增资常州天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否	5,000	5,000	0	5,000	100.00%		-55.51	-1,526.69	否	否
出资常州高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1,000	1,000	0	1,000	100.00%		0	-1,085.6	否	是
收购青岛图博板材有限公司	否	1,395	1,395	0	1,395	100.00%		0.18	127.39	否	否
增资常州昊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否	2,958.67	2,958.67	0	2,958.67	100.00%		178.03	411.11	否	否
购买二期土地使用权	否	3,200	3,200	0	3,200	100.00%					
其他	否	4,000	4,000	478.16	4,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6,000	16,000	0	16,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6,058.67	36,058.67	478.16	36,058.67	--	--	97.88	-3,750.57	--	--
合计	--	69,768.37	71,286.07	478.16	70,640.31	--	--	1,072.11	1,396.6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鉴于思瑞天复合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难以实现设立时的宗旨与目的，经思瑞天复合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决定终止公司经营，依法进行清算资产并解散公司。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新型结构泡沫生产能力扩建项目，公司自项目建成后，由于结构泡沫生产能力与风电行业密切相关，行业不景气，导致与项目可行性研究当时的宏观环境等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使得公司未能实现预期效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适用										

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超募资金 35,110.93 万元。2011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常州天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归还银行借款，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2,505 万元设立合资公司-思瑞天复合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累计投入 2,505 万元。2011 年 10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用于超临界微孔 PP 发泡材料大中试，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用于 PMI 结构泡沫材料大中试，目前已使用 4,000 万元。2011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2012 年 2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使用超募资金 3,200 万元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目前已使用 3,200 万元。2012 年 4 月 10 日，经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使用超募资金 7,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8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使用超募资金 1,395 万元用于收购图博，目前全部使用完毕。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使用超募资金 1,800 万元增资常州昊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使用 1,800 万元。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使用超募资金 7,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共计 1,158.67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947.74 万元）增资常州昊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资金已全部投入。</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天健正信审（2011）特字第 020060 号《关于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4,767,603.19 元，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述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目前已经置换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两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结余共计 1,517.70 万元（含利息收入 867.04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原因是在保证“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了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减少了项目总开支。</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超募资金的使用，在按计划进行中；募集资金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三、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我公司收到的常州天宁区政府下发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书》，需对我公司坐落于天宁区中吴大道985号房屋及其附属物进行拆除并收回该土地使用权，有鉴于此，其中：

第一、针对本次拆迁及征收事宜，常州天宁区政府承诺给予公司货币补偿，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承诺的款项已全部收齐。

第二、我公司注册地址为天宁区中吴大道985号的全资子公司——常州天晟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需要进行变更。

2014年9月12日，经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核准，常州天晟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常州天晟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天宁区龙锦路508号

法定代表人：孙剑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01月07日

营业期限：2008年01月07日至2018年01月0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高分子材料、普通机械及配件、针纺织品、纺织原料、服装及辅料、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4年2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2014年3月31日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4年的经营计划，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2013年不作现金分红，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3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年度作为流动资金参与公司运营。以上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完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4年3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涉及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做出了更加具体、清晰和明确的规定，并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款详见2014年3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公司2014年半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486,665.01	158,533,584.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900.00
应收票据	19,136,932.17	55,570,365.65
应收账款	429,833,029.66	309,292,492.23
预付款项	60,244,980.76	15,012,181.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568,560.35	2,722,491.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6,481,869.49	317,878,808.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51,814.54	21,578,042.27
流动资产合计	942,003,851.98	880,888,865.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4,163,689.42	499,665,402.28
在建工程	1,390,836.58	12,029,656.8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1,154,694.73	104,066,009.24
开发支出	25,176,710.94	27,696,722.26
商誉	312,506,919.62	12,656,871.11
长期待摊费用	8,587,544.16	2,685,31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54,157.87	23,106,711.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441.08	284,43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5,235,994.40	682,191,113.76
资产总计	1,947,239,846.38	1,563,079,979.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450,000.00	26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777,914.93	15,558,933.13
应付账款	159,278,265.79	167,259,195.51
预收款项	48,310,762.87	3,736,881.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496,802.65	10,286,827.89
应交税费	9,475,414.92	5,756,728.42
应付利息	425,316.68	4,252,829.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1,468,680.18	3,083,822.4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1,683,158.02	472,935,218.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89,333,333.31	189,083,333.33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406,110.87	25,120,531.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739,444.18	214,203,864.64
负债合计	734,422,602.20	687,139,083.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5,984,340.00	280,500,000.00
资本公积	829,925,923.06	551,442,263.0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3,228,701.70	13,228,701.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741,401.93	20,574,279.0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57,281.14	-1,027,28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6,123,085.55	864,717,963.43
少数股东权益	6,694,158.63	11,222,932.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12,817,244.18	875,940,896.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47,239,846.38	1,563,079,979.42

法定代表人：吕泽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美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美霞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86,731.16	95,277,914.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300,900.00
应收票据	11,741,731.52	22,380,175.79
应收账款	460,282,471.87	570,315,447.34
预付款项	13,538,180.84	3,257,425.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5,868,202.57	35,868,202.57
其他应收款	23,559,019.76	11,391,063.06
存货	25,226,621.27	23,514,965.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45,195.57
流动资产合计	591,902,958.99	764,751,290.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12,576,057.38	306,776,057.3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9,860,636.90	346,336,144.53
在建工程	1,390,836.58	11,228,052.8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3,444,554.47	85,445,070.65
开发支出	22,893,286.73	27,696,722.2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06,319.84	845,00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64,935.88	10,884,817.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5,436,627.78	789,211,865.13
资产总计	1,767,339,586.77	1,553,963,156.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000,000.00	20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11,498,706.80	241,254,443.00
预收款项	3,177,315.28	1,424,397.62
应付职工薪酬	2,192,248.98	3,199,322.17
应交税费	1,215,419.16	1,233,470.13
应付利息	294,222.24	4,134,825.6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0,109,764.83	1,389,974.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6,487,677.29	465,636,433.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89,333,333.31	189,083,333.33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406,110.87	25,120,531.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739,444.18	214,203,864.64
负债合计	589,227,121.47	679,840,297.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5,984,340.00	280,500,000.00
资本公积	830,345,279.13	551,861,619.1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3,228,701.70	13,228,701.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554,144.47	28,532,537.3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8,112,465.30	874,122,858.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67,339,586.77	1,553,963,156.01

法定代表人：吕泽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美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美霞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9,052,273.36	163,213,534.03
其中：营业收入	219,052,273.36	163,213,534.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1,805,042.89	181,730,865.65
其中：营业成本	165,190,578.93	142,070,009.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3,871.35	524,013.93
销售费用	10,147,252.31	13,244,860.58
管理费用	34,192,898.72	19,437,449.36
财务费用	11,210,441.58	6,793,792.88

资产减值损失		-339,260.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52,769.53	-18,517,331.62
加：营业外收入	18,379,583.05	1,178,004.10
减：营业外支出	769,402.25	779,991.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57,411.27	-18,119,319.46
减：所得税费用	1,419,133.68	-1,603,899.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38,277.59	-16,515,420.3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85,528.48	-15,087,724.19
少数股东损益	-247,250.89	-1,427,696.15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88	-0.05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88	-0.050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13,438,277.59	-16,515,42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85,528.48	-15,087,724.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7,250.89	-1,427,696.15

法定代表人：吕泽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美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美霞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70,215,128.11	108,256,911.88
减：营业成本	70,531,102.30	107,524,575.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501.76	2,205.66
销售费用	1,321,036.58	2,187,727.43
管理费用	17,123,843.26	9,381,466.57
财务费用	7,613,778.42	4,260,357.4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291,134.21	-15,099,421.25
加：营业外收入	16,860,599.40	689,073.48
减：营业外支出	222,130.01	286,107.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52,664.82	-14,696,455.51
减：所得税费用	-2,947,899.72	-2,204,468.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04,765.10	-12,491,987.18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704,765.10	-12,491,987.18

法定代表人：吕泽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美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美霞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24,462,120.85	451,747,401.31
其中：营业收入	524,462,120.85	451,747,401.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5,073,310.10	463,655,501.49
其中：营业成本	402,505,568.59	354,500,235.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43,662.05	1,423,952.89
销售费用	26,644,782.55	30,471,416.42
管理费用	89,580,689.98	67,045,378.94
财务费用	28,591,861.75	17,496,269.82
资产减值损失	-4,993,254.82	-7,281,751.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11,189.25	-11,908,100.18
加：营业外收入	39,058,825.83	2,929,104.26

减：营业外支出	1,438,686.42	1,500,916.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08,950.16	-10,479,912.82
减：所得税费用	1,157,788.34	-33,003.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51,161.82	-10,446,909.7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67,122.92	-9,420,214.11
少数股东损益	-1,315,961.10	-1,026,695.59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12	-0.03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12	-0.030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15,851,161.82	-10,446,90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67,122.92	-9,420,214.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5,961.10	-1,026,695.59

法定代表人：吕泽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美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美霞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25,201,991.82	324,388,675.57
减：营业成本	207,428,791.57	305,626,723.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2,416.24	124,312.78
销售费用	2,364,048.07	5,084,999.57
管理费用	43,915,560.40	29,569,199.32

财务费用	20,725,833.69	11,247,986.4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654,658.15	-27,264,546.48
加：营业外收入	36,682,462.07	1,854,820.44
减：营业外支出	531,795.57	620,441.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03,991.65	-26,030,167.74
减：所得税费用	-3,525,598.75	-3,904,525.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78,392.90	-22,125,642.58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978,392.90	-22,125,642.58

法定代表人：吕泽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美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美霞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3,470,813.54	351,289,924.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		

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70,268.77	10,582,285.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50,451.23	42,094,91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491,533.54	403,967,120.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3,406,802.81	289,459,204.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328,189.99	74,245,154.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905,877.35	24,079,629.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69,163.69	46,580,51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510,033.84	434,364,50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81,499.70	-30,397,386.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628,821.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28,821.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80,581.61	58,074,918.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924,847.5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005,429.11	58,074,91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76,607.57	-58,074,918.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96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1,450,000.00	294,999,838.1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418,000.00	294,999,838.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4,000,000.00	262,707,903.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065,088.41	14,449,277.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065,088.41	277,157,180.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52,911.59	17,842,657.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120.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41,075.92	-70,629,647.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298,850.09	135,254,035.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557,774.17	64,624,387.67

法定代表人：吕泽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美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美霞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993,364.55	148,871,965.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05,353.12	7,166,706.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91,984.83	44,532,20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990,702.50	200,570,874.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647,382.55	167,293,602.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50,101.78	16,999,903.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35,638.35	2,912,829.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4,958.63	18,148,70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588,081.31	205,355,03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02,621.19	-4,784,164.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03,622.85	34,480,679.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524,847.50	29,522,952.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528,470.35	64,003,63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28,470.35	-64,003,631.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96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00	217,999,838.1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968,000.00	217,999,838.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7,000,000.00	185,012,337.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33,334.61	11,309,476.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533,334.61	196,321,813.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4,665.39	21,678,024.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591,183.77	-47,109,770.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277,914.93	83,267,463.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86,731.16	36,157,692.69

法定代表人：吕泽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美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美霞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